

# 原木转让合同

转让方：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（东莞市国营清溪林场、东莞市银瓶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所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让方：

为规范森林资源流转行为，维护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流转标的物及流转方式

### （一）流转林木木材交付现状

此次转让标的为位于银瓶山森林公园（东莞市国营清溪林场）三坑工区 0002 林班 00505 小班、00504 小班、00503 小班、00501 小班、00601 小班（林权证号：东府林证字（2005）第 0000000192 号）的原木共计 326.88 立方米，树种为南洋楹、马占相思、荔枝，具体详见《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拟公开转让的森林资源（原木）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书》（东信德律评报字（2023）第 1064 号）

（二）上述林木经甲方依法砍伐，甲方现通过转让方式将砍伐后的木材流转给乙方，乙方对其流入的林木木材应当依法利用和使用。

（三）甲方应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之前将林木木材交付乙方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木材的搬运清理。

## 第二条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

流转价款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乙方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，并汇入甲方如下指定账户：

账户名：

账 号：

开户行：

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有权依法获得流转收益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缴交森林资源流转价款，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林木木材。

(二) 所提供的林木木材权属应清晰、合法，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。

(三) 不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###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依法享有对受让林木木材处置、收益的权利。

(二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流转价款。

(三) 需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林木木材。

(四) 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和义务，在生产经营和调运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或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。

###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(一) 在流转期内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林木木材再流转，如乙方确实需要再流转的，必须经甲方同意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(二) 合同有效期间，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甲方将已收取的流转款退还给乙方；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，流转价款作相应调整。

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林木流转价款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流转总价款的 0.1 % 作为滞纳金，逾期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流转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(二)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流转林木木材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经甲方通知仍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收回该林木木材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流转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注、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险费等。

###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约定采用如下方式解决：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八条 附则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由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盖章：

负责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乙方盖章/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